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 则	1
第二章	圣营宗旨和]范围1
第三章	殳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Ť2
第二节	股份增减	【和回购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设东和股东	天大会4
第一节	股 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	8书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29
第七章	盆事会	31
第一节		31
第一节 第二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	
第二节	监 事 监事会 才务会计制	32
第二节	监事 监事会 才务会计制 财务会计	
第二节第八章 第一节第二节	监事 监事会 才务会计制 财务会计 内部审计	
第二节第八章 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	监事 事会 才务分子。 对分子。 对分子。 对分子。 对方, 数十一。 数十一。 数十一。 数十一。 数十一。 数十一。 数十一。 数十一。	
第二节第八章 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	监事品 外 对 内 会 知 的 计 和 会 审 师 公	
第八第第第九第二章 节节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节	监 斯 分 财 内 会 知 通事 会 务 部 计 和 和 分 知 和 知 知 … 制 计 非 事 告 …	
第八第第第九第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监监务财内会知通公事会务部计和实证制计计和。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十二章	监监务财内会知通公息事会务部计和 放想的人会知话公息	
第第第第第第第十第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监监务财内会知通公息信事会务部计和 披息事会计会审师公知告露披思。 "别说,我是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三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08 号 5 幢四楼 402 室。

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

第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 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机房工程、交通工程、电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通信工程、舞台工程、灯光系统工程、音响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限现场);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监控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装饰材料,消防器材,照明材料,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系由浙江东鼎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10,300,247.85 元,其中 1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部分 300,247.8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郑书礼,身份证号码:330823197709281716,家庭住址:浙江省江山市碗 窑乡双龙村五百两44号,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林小萍,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911121329,家庭住址:浙江省江山市碗窑乡双龙村五百两 44 号,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 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号码: 330108000182501, 法定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号 6幢 4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书礼,以确认的 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现已足额缴纳。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 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 如下内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

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的,董事会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
 - (十四)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 提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 担保。
- 第四十四条 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交易的主要范围: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

- (二)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 (三)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由总经理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权限审议:

- (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
- 1、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议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三) 总经理的权限: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5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将聘请律师对一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 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

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 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票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八十六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该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零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其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八) 不得挪用资金: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 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第一百零一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完成董事填补。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该拟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 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五)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 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 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四)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

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 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三) 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办法由董事会另行起草并表决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 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 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 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的 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 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 理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人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监事的

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
 - (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 (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
- (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有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二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除依照本章程本章规定以 外,还可以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进行。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 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长室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 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 的协助。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 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 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 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 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法 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 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 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百零七条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

效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 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政府规范 性文件等。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 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 以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